

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
规划道路（科技一路、科技三路）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GZGD-2015-003

采购人：茂名市电白江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1. 资格预审公告
2. 申请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道路（科技一路、科技三路）（项目编号：GZGD-2015-003）项目，已由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批复核准，同意采用 PPP 模式（公私合作模式）进行招标建设。茂名市电白江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因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现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投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本项目新建道路全长 1580 米，其中：科技三路全长 1050 米，第一期施工 630 米（从水观线至征地红线界）；科技一路全长 530 米，第一期实施 380 米（从绿城大道至征地红线界），两条路第一期合计施工 1010 米。主要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市政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及市政管网工程）等；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1989.96 万元（不含征地费），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人民币 1675.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人民币 219.94 万元，预备费人民币 94.76 万元。本项目初步按城市道路次干道规划设计，设计时速为 4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其中科技一路道路控制红线宽度为 20 米，双向 2 车道；科技三路自西向东 200 米长路段路幅宽度 16 米，双向 2 车道；其余 850 米长路段路幅宽度 24 米，双向 4 车道。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实施 1010 米，工程估算投资人民币 1313.12 万元（不含征地费），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人民币 1097.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人民币 152.61 万元，预备费人民币 62.53 万元。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计划建设工期为 365 日历天，第二期建设待具备开工条件后另行约定。

2.4 特许经营期：12 年。

2.5 合作形式

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后，采购人（即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中标人出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与电白区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殊目的公司与采购人指定的国有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共同出资建

设、管理本项目。政府代表方承担项目总投资的 70%，中标人及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全部单项工程完成施工后，电白区财政将本项目购买通行服务款列入跨年度财政预算，由电白工业园管理中心购买项目通行服务，服务费收入优先购买社会资本方股权。本项目的筹融资和投入、工程施工建设并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及质量缺陷保修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施工的资金实力或相应的融资能力，并同时具备相应的设计、勘察、施工能力和资质。

融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安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费、环评费、水土保持评审费等。

本项目总投资由工程建安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融资利息构成，融资利息按照发包人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自第一期完工验收之日起，由电白区人民政府在 12 年内分 12 期购买本项目的通行服务，前二期按总投资额 15%回购，后十期均按总投资额 7%回购。建设单位可随时按审定的工程总投资和中标人所占股份收购中标人股份，也可依照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收购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全部收购之前，中标人需确保项目公司保持合法存续状态，且不得进行任何非本项目的经营、投资行为。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能力，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具有融资优势和管理优势的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承担本项目的融资建设，但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以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①当有投资人参加联合体投标时，应以投资人为牵头人；②当没有投资人参加联合体投标时，应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4 家。

3.4 企业资质要求：

(1) 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2) 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4) 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适用于按照建建[2001]82号文标准颁布的旧版资质证书或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本项目建安费的五分之一；

3.5 项目人员要求

1) 申请人拟委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申请人部门经理或以上级别，如为联合体的，须是联合体牵头人部门经理或以上级别。

2) 申请人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要求壹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并同时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

3) 申请人拟派的项目总工须具备市政道路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4) 申请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5) 申请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6) 其他管理人员：

a、施工员：2名，市政道路专业的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

b、安全员：1名，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c、材料员：1名，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

d、造价员：1名，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造价员证或注册造价师证。

6) 进粤备案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广东省以外的申请人，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前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和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信息备案，以广东省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公布为准，否则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拟派人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3.6 资金要求：

①申请人应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除自有资金外的投资融资能力，并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件予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最新）和授信证明等文件材料。

②申请人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具有一定的投资能力，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2014 年经审计的对外长期投资额不超过净资产额的 50%。

③申请人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拟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估算的 30%（约为人民币 567 万元）

3.7 企业业绩

申请人近三年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请人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类似业绩是指带有投资性质的 PPP 项目或类似工程的总承包建设项目）

3.8 企业状况：

①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②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④近三年内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包含联合体成员）。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申请，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即为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4.2 采购人将只向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收到投标邀请书的申请人则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5. 报名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每天 9:00~11:30，14:30~17:00）。

5.2 报名地点：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长兴大厦）三楼）。

5.3 报名时即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300 元/份，售后不退。

6. 申请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

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原件核对）：

- （1）资格预审申请公函原件（格式自拟）；
- （2）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内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则双方均需提供）；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 （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按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提交，如联合体投标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 （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则施工方须提交）；
- （7）申请人拟委派项目总负责人二代身份证、职务为部门经理或以上级别的聘书或任命书或其它证明文件。
- （8）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职称证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近三个月（2015 年 7-9 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9）施工项目总工的二代身份证、高级职称证、近三个月（2015 年 7-9 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10）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近三个月（2015 年 7-9 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11）勘察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近三个月（2015 年 7-9 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12）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13）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如联合体投标）；

注：报名资料复印件及打印件一式两份，用 A4 纸复印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接受报名。

7.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书须经密封后请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至 10:30 时送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长兴大厦）三楼），迟到的申请书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将只向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均可以购买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电白区门户）（网址：<http://dianbai.gdgpo.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茂名市电白江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70 号

联系电话：林举霞

联系地址：0668-586562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21300，13825095003

传 真：0668-5521300

联系地址：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长兴大厦）三楼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茂名市电白江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举霞 联系电话：0668-58656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21300，13825095003 传真：0668-5521300
1.1.4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道路(科技一路、科技三路) PPP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代表方承担项目总投资的70%，中标人承担项目总投资的30%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新建道路全长1580米，其中：科技三路全长1050米，第一期施工630米（从水观线至征地红线界）；科技一路全长530米，第一期实施380米（从绿城大道至至征地红线界），两条路第一期合计施工1010米。主要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市政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及市政管网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计划建设工期为90日历天，第二期建设待具备开工条件后另行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投标人必须具备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能力，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具有融资优势和管理优势的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承担本项目的融资建设，但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以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①当有投资人参加联合体投标时，应以投资人为牵头人；② 当没有投资人参加联合体投标时，应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4家。</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前 15 天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前 15 天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前 15 天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见 9.1
3.2.4	财务状况的要求	经有资质单位审计的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2.5	不良行为记录	近三年内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每一页（包括封面）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四章“资格预审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书中。资格预审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书（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4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申请人将资格预审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评标室（地址：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长兴大厦）三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8.4	监督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列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7)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列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格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三年内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包含联合体成员）。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同时，应提交下列证书、资料原件

4.3.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

4.3.2 提交经有资质单位审计的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分别提供）。

4.3.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按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提交，如联合体投标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4.3.4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副本（如联合体投标则施工方须提交）。

4.3.5 项目总负责的《聘书》或《任命书》。

4.3.6 本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书》。

4.3.7 本项目总工《职称证书》

4.3.8 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4.3.9 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4.3.10 本项目的其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员（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的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材料员（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注册造价师》（若提供造价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造价师证书）。

4.3.11 投入本项目以上人员在本公司缴纳近三个月（2015年7-9月）的社保证明。

4.3.12 企业状况和企业信誉相关资料。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

5.2 资格预审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在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

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6.4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审查方式：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站第 2 条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审查标准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联合体各方名称与其相应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书格式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申请需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且具有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同时满足申请人须知 1.4.1 和 1.4.2
2.2	详细审查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分别提供）
		资质等级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报告	提交经有资质单位审计的近三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分别提供）
		项目总负责人	职务为部门经理或以上级别的聘书或任命书或其它证明文件，提交在本公司缴纳近三个月（2015 年 7-9 月）社保证明。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要求壹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二代身份证、提交在本公司缴纳近三个月（2015 年 7-9 月）社保证明。
		施工项目总工	具备市政道路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二代身份证、提交在本公司缴纳近三个月（2015 年 7-9 月）社保证明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备市政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勘察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他管理人员		a、施工员：2 名，市政道路专业的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 b、安全员：1 名，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c、材料员：1 名，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 d：造价员：1 名，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造价员证或注册造价师证。 以上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交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在本公司缴纳近三个月(2015 年 7-9 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已备案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网上打印件
	完成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请人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类似业绩是指带有投资性质的 PPP 项目或类似工程的总承包建设项目）
	银行存款(应为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开具)及银行授信(或银行贷款意向书)等证明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当日或之后开具。所提供的银行存款不少于 567 万元，银行存款及银行授信金额（或意向贷款金额）之和不少于 3000 万元（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银行存款及银行授信中不允许有部分或全部被冻结的资金，且银行授信须为二级或以上银行支行开具，并有效期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之后）
	无不良行为记录		近三年内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包含联合体成员）
	申请人信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满足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务代理人，其权限是：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速动比率
企业状况	①不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②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无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④近三年内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						

注：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本表后附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号	

注：依据申请人资格要求将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随本表后附。

五、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1、主要负责人是指：项目总负责、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总工、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 2、项目总负责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聘书或任命书、社保复印件
- 3、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4、施工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4、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5、勘察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六、联合体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七、资格预审申请须提交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如下资料的复印件：

- 6.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联合体投标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联合体投标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 6.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按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提交，如联合体投标则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 6.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联合体投标则施工方须提交）；
- 6.5 提交经有资质单位审计的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分别提供）；
- 6.6 拟委派项目总负责人二代身份证、职务为部门经理或以上级别的聘书或任命书或其它证明文件。
- 6.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职称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6.8 拟派本项目总工的二代身份证和职称证书；
- 6.9 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和职称证书；
- 6.10 拟派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和职称证书；
- 6.11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材料要求：施工员、材料员的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书和岗位证书；安全员的提供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造价员的提供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书和造价员证或注册造价师证。
- 6.12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已备案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网上打印件；
- 6.13 银行存款（应为同一银行同一账户开具）及银行授信（或银行贷款意向书）等证明；
- 6.14 近三年内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包含联合体成员）。
- 6.15 近三年内（2012年1月1日至今），申请人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类似业绩是指带有投资性质的PPP项目或类似工程的总承包建设项目）。
- 6.16 其他补充资料

注：1. 以上所有人员须同时提交在本公司缴纳近三个月（2015年7-9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 资格预审申请资料复印件及打印件用A4纸复印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3. 资格预审申请资料原件统一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书时一并提交审核，资格审查结束后退回。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申请，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联合体各方授权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